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广刚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 《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5日